

关于发布深圳市[坪西地区]法定图则04-28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1 年第 13 次会议审批通过[坪西地区]法定图则 04-28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4-28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4874	4.5	6班幼儿园（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、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）、社区老年人	规划，配建不少于

					日间照料中心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、邮政所（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）、社区菜市场（建筑面积500平方米）	14838平方米公共住房
04-28-02	C1	商业用地	15373	3.0	——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2024年3月1日